

做精品国药 为健康护航

山西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山西省万荣县城东工业园区，创始于 1978 年 8 月，是一家集生产、营销、研发为一体的现代化中药生产企业。员工 860 人，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立效”商标为国家驰名商标，系列产品渊薮，种类齐全，质量可靠，涵盖 5 个剂型 12 大系列 186 个品种，凭借良好的品质和市场信誉，营销网络遍布全国 31 个省，深受广大消费者好评。

公司先后荣获国家扶贫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山西省高新技术企业，山西省重合同守信用单位，山西省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运城市“市长质量奖”荣誉企业、运城市模范单位等荣誉。并于 2020 年 6 月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

华康药业始终秉承“做精品国药，为健康护航”的神圣使命，把健康奉献给广大民众，为实现“活力华康、智慧华康、和谐华康、幸福华康、百姓华康、百年华康”的企业愿景努力拼搏！在促进中医药发展的国家行动中融入华康元素，贡献华康力量！



一线员工



203车间



先进的生产设备、仪器



科技研发中心



核能辐射应用研究中心



新建中药提取车间



中药现代化生产基地



现代中药科技产业园

 山西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报名：贺先生 13593595041

山西华康药业、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联合办学成立中药制药华康班

为进一步深化校企合作，山西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围绕“企业得人才、学校强实力、学员长本领”的目标，坚持以企业需求为导向，以贴近生产一线、保障产品质量为前提，以企校协同共育为路径，积极推动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开展公司和学院联合办学，特成立中药制药华康班。以培养更多的企业需要的实用人才，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

一、校企联合办学特色

单独招生；签订意向协议；入学即就业；全日制大专学历；各项奖励补贴。

二、招生对象

万荣、稷山、临猗、河津当地普通高中的高考学生。

三、课程设置及授课安排

学制三年共六个学期，具体安排如下：

- 1、第 1、2、3、4 学期在山西药科职业学院学习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技术课程。
- 2、第 5 学期在山西华康药业做学徒，参加相关岗位培训（培训内容包括 GMP 基础知识、药品生产管理法、生产线作业培训、产品质量保证培训等）。
- 3、第 6 学期在山西华康药业做学徒参与顶岗实习，并完成毕业设计。

四、公司政策支持

凡经过本订单班毕业即到公司就业的学生，可享受以下政策支持：

- 1、学费方面：公司补贴学员实际所缴所有学费的 50%，分三年逐一平均补贴（凭学费收据进行补贴）。
- 2、奖学金方面：公司每学年设立一等奖学金 1 名，奖励 3000 元；二等奖学金 2 名，各 2000 元；三等奖学金 3 名，各 1000 元。
- 3、工龄方面：本订单学生的工龄计算从入学时间开始计算；
- 4、学生办理入司手续即签订劳动合同，并可申请缴纳相关社会保险；
- 5、建档立卡贫困户公司每学年资助助学金 1000 元；
- 6、在教学期间安排的实习、寒暑假实习均可优先安排到生产一线，开展计酬实习。



办公环境

人员培训

职工公寓

职工餐厅

公司环境

咨询报名：贺先生 13593595041

2024

锦波生物订单班合作协议

甲方：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民航南路16号

乙方：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锦波街18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推进教育机制创新，提升山西药科职业学院的核心竞争力。本着“校企共赢、共育技能人才”的原则，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决定联合成立——锦波生物订单班，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目标

（一）甲乙双方本着“相融、发展、互赢”的精神，共同建设、共同管理的原则建设——锦波生物订单班。

（二）实行校企产教高度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

（三）建立人才培养新机制，着力打造校企合作办学品牌。

二、锦波生物订单班管理体制

锦波生物订单班设立行政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管理工作；设立专业指导委员会，负责专业建设等相关事宜。

（一）行政管理机构

双方派出专门人员组成行政管理机构，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可以采用视频会议）。参会人员由甲方系书记、系主任、副主任，乙方由人力资源经理、行政经理及相关人员组成。

（二）专业指导委员会

双方派出专门人员组成专业指导委员会，负责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设置专业课程，督促检查人才培养过程，保障人才培养质量。专业指导委员会人员由甲方系主任、副主任、教研室主任、骨干教师，乙方由副总经理、人力资源经理、生产负责人、质保负责人等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三）锦波生物订单班教学主要模式

1. 专业和岗位对接——由甲方生物制药技术专业和乙方相关岗位对接。

2. 专业人才培养标准和企业用人标准对接——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

3. 校内课程和企业训练对接——学生1至4学期在甲方学习，5至6学期在企业培养。

5. 专业教师和企业导师对接——双导师队伍结构。

6. 学校管理和企业管理对接——教师授业学生、企业师傅带徒弟双轨制。

7. 课程考试和企业培养评价对接——建立三方评价体系，即学校考试考核、企业考试考核、社会评价。

8. 学历证书与岗位证书对接——学生考试考核合格后发放毕业证书、企业岗位合格证书和社会技能合格证书。

（四）教学安排

学制三年共六个学期，具体安排如下：

1. 第 1、2、3、4 学期在甲方学习素质课程、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技术课程。

2. 第 5 学期在乙方综合实训，参加乙方岗位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生产作业培训、产品质量检查培训及其他相关专业技术培训等）。

3. 第 6 学期在乙方顶岗实习，并完成毕业设计。经企业顶岗实习考核合格后，学校毕业资格审查合格，确定为企业员工。

三、就业机制

（一）定向就业

1. 学生毕业，经企业考核合格后，优先安排在乙方就业，签订劳动合同。

2. 就业岗位包括：生产操作、研发、质量监督等。

（二）自主择业

学生毕业后亦可选择自主择业方式，乙方不再安排就业岗位。

四、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提供锦波生物订单班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教学资源。

2. 甲方支付锦波生物订单班教师校内教学课酬金。

3. 甲方负责锦波生物订单班校内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协助乙方对锦波生物订单班学生实习期间管理。

4. 甲方负责锦波生物订单班学生毕业资格审查和学历

证书发放。

5. 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可选派优秀教师到乙方参加教学实践和训练，乙方提供必要的生活设施设备；在此期间甲方应严格遵守乙方规章制度及其他合理要求，严守乙方商业秘密。

6. 学生学费及在校住宿费归甲方。

7. 甲方负责制定锦波生物订单班招生计划。

8. 负责招生宣传和招生工作。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承担锦波生物订单班学生岗位培训的生活补助和顶岗实习的岗位工资。

2. 乙方承担锦波生物订单班学生实习期间食宿。

3. 乙方负责锦波生物订单班学生企业培训和顶岗实习期间带班师傅课酬金。

4. 乙方负责锦波生物订单班学生实习管理，协助甲方对锦波生物订单班学生校内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

5. 乙方负责购买锦波生物订单班学生在乙方实习工作期间的实习责任险。

6. 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可前往甲方进行学术交流，以提升乙方职工业务水平，甲方提供必要的生活设施设备。

7. 负责招生宣传和招生工作。

8. 学生综合素质排名班级前 70%者，优先安排学生在乙方工作。

9. 企业每学年设立专项奖学金激励优秀学生。

五、其它

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如有违约，采取共同协商

解决。

2. 无甲乙双方授权、确认，任何一方单独进行的活动，另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3. 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

4. 本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5.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补充。

甲方：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代表（签字）

2021 年 3 月 17 日

现代学徒制华康班合作协议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山西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办学

7819

现代学徒制华康班合作协议

甲方：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民航南路 16 号

乙方：山西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运城市万荣县城东大街 78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推进教育机制创新，提升山西药科职业学院的核心竞争力。根据《中药制药技术专业现代学徒制工作实施方案》，本着“校企共赢、共育技能人才”的原则，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基础上决定联合成立现代学徒制——华康班，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目标

（一）甲乙双方本着“相融、发展、互赢”的精神，共同建设、共同管理，以入校即入职、双导师主体教学等办学原则建设现代学徒制——华康班。

（二）实行现代学徒制和校企产教高度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

（三）建立人才培养新机制，着力打造现代学徒制办学品牌。

二、华康班管理体制

华康班设立行政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管理工作；设立专业指导委员会，负责专业建设等相关事宜。

（一）行政管理机构

双方分别派出专门人员组成行政管理机构，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例会（可以采用视频会议）。参会人员由甲方系书记、系主任、副主任，乙方企业人力资源部长、副部长、企业技术人员组成。

（二）专业指导委员会

双方分别派出专门人员组成专业指导委员会，负责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设置专业课程，督促检查人才培养过程，保障人才培养质量。专业指导委员会人员由甲方系书记、主任、副主任、教研室主任、骨干教师，乙方企业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长、生产部长、质保部长等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三）华康班教学主要模式

1. 专业和岗位对接——由甲方中药制药技术专业和乙方相关岗位对接。
2. 招生和招工对接——建立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即招生招工一体化，所有学生（学徒）须与甲方、乙方签订三方协议，明确三方权利与义务。
3. 专业人才培养标准和企业用人标准对接——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
4. 校内课程和企业训练对接——学生1至4个学期在甲方学习，5至6学期在企业培养。
5. 专业教师和企业师傅对接——双导师队伍结构。
6. 学校管理和企业管理对接——教师授课于学生、企业师傅带徒弟双轨制。
7. 课程考试和企业评价对接——建立三方评价体系，即学校考试考核、企业考试考核、社会评价。

8. 学历证书与岗位证书对接——学生考核合格后发放毕业证书、企业岗位合格证书和社会技能合格证书。

(四) 教学安排

学制三年共六个学期，具体安排如下：

1. 第 1、2、3、4 学期在甲方学习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技术课程。

2. 第 5 学期在乙方做学徒，参加乙方岗位培训（培训内容包括 GMP 基础知识、药品生产管理法、生产线作业培训、产品质量保证培训等）。

3. 第 6 学期在乙方做学徒参与顶岗实习，并完成毕业设计。

四、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提供华康班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教学资源。

2. 甲方支付华康班教师校内教学课酬金。

3. 甲方负责华康班校内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协助乙方对华康班学生（学徒）实习期间管理。

4. 甲方负责华康班学生（学徒）毕业资格审查和学历证书发放。

5. 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可选派优秀教师到乙方参加教学实践和训练，乙方提供必要的生活设施设备；在此期间甲方应严格遵守乙方规章制度及其他合理要求，严守乙方商业秘密。

6. 学生（学徒）学费及在校住宿费归甲方。

7. 甲方负责制定学生（学徒）招生计划。

8. 甲乙双方共同负责招生宣传和招生（招工）工作。

9. 甲方负责购买学生（学徒）在乙方实习工作期间的实习责任险。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承担学生（学徒）岗位培训的生活补助和顶岗实习的岗位工资。

2. 乙方提供学生（学徒）实习期间食宿。

3. 乙方负责学生企业培训和顶岗实习期间带班师傅课酬金。

4. 乙方负责华康班学生（学徒）实习管理，协助甲方对华康班学生（学徒）校内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

5. 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可前往甲方进行学术交流，以提升乙方职工业务水平，甲方提供必要的生活设施设备。

6. 甲乙双方共同负责招生宣传和招生（招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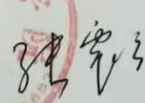
五、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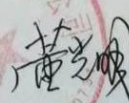
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如有违约，采取共同协商解决。

2. 无甲乙双方授权、确认，任何一方单独进行的活动，另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3. 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

4. 本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盖单即生效。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中药制药技术专业华康班现代学徒制 三方协议书

甲方（学校）：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民航南路16号

项目联系人：宋金玉

联系电话：13934239471

电子邮箱：songjy1996@163.com

乙方（企业）：山西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运城市万荣县城东大街78号

项目联系人：贺洪晓

联系电话：13593595041

丙方（学生）：王江磊

身份证号：142625200303284645

联系电话：13643686350

所在高中名称：洪洞县第三中学

法定监护人：王小红

联系电话：13754990770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和《山西省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甲乙丙三方本着合作共赢、职责共担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和潜能，创新合作机制，积极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形成校企分工合作、协同育人、共同发展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和针对性，促进职业教育主动服务当前经济社会，推动职业教育体系和劳动就业体系互动发展。

本着“友好合作，共同育人”的原则，确定在中药制药技术专业开展现代学徒制“华康班”。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七、协议变更与终止

1. 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受法律保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变更和补充。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和补充均需经三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2. 本协议在下列情形下终止
 - (1) 合作协议期满。
 - (2) 甲乙丙三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协议。
 -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
 - (4) 在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协议主要义务的。
 - (5)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协议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6) 丙方毕业后应第一时间到乙方报到就业，否则本协议无效。
 - (7) 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
3. 因协议期限届满以外的其他原因而造成协议提前终止时，甲乙丙三方均应提前书面通知其他两方。

八、补充与附件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另行及时协商解决，补充协议或条款作为本协议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协议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具有约束力。

九、其他

1.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经三方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2. 本协议生效后，对甲、乙、丙三方都具有同等法律约束。



委托代理人签字（公章）：

2021年10月28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丙方：王红茹

学生/法定监护人签字：王小红

2021年9月15日